

轨交 15 号线开通运营,古北人出行更方便

轨交 15 号线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周六)首班车起开通初期运营。桂林路站暂不开通,列车“过站”运行不停靠。全线常态运营时间为 5:30 至 23:36。

目前,由于长宁 3 座车站的个别出口仍处于施工阶段,所以暂不对外开放。娄山关路站开放古北路以西天山路以北的 6 号口和 7 号口。红宝石路站则开放位于古北路红宝石路路口的 2 号口,且其还临近地铁 10 号线伊犁路站,另外 4 号口和 5 号口也开放通行,其中 5 号口可直接前往延虹绿地,节省了在延安高架下等候红绿灯的时间。姚虹路站开放的是古羊路以南的 2 号口和 3 号口。

上海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线路起自闵行区的紫竹高新区站,止于宝山区的顾村公园站,途经闵行、徐汇、长宁、普陀、宝山,



共 5 个行政区,连接 9 座高校,3 个国家级科创园区,全长近 43 公里,初期运营共开通 29 站,均为地下车站。

受疫情和施工建设难度等影响,此次 15 号线开通运营初期,桂林路站暂不开通,列车将“过站”运行,不停靠该站,不上下车,

该站也不可实现 9 号线与 15 号线的换乘,请市民乘客提前做好路线规划。

由于娄山关路站与 2 号线换乘通道涉及商业体地下空间改造,暂无法实现站内换乘。为解决换乘问题,在过渡期内,将 15 号线和 2 号线娄山关路站设置为虚拟换乘。根据测算,这两个出入口之间相距约 570 米,单程步行时间约为 8 分钟。在娄山关路站虚拟换乘的乘客,使用交通卡或“METRO 大都会”APP 进出站可享受连续计费。

根据运行计划安排,15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后,全天开行“紫竹高新区站至顾村公园站”的大交路,和“华泾西站至古浪路站”的小交路。运行间隔方面,15 号线工作日早晚高峰最小行车间隔为 5 分钟;工作日平峰、双休日及节假日全时

段,最小行车间隔为 6 分钟。

轨道交通 15 号线是国内一次性开通公里数最长,且开通运营即具备最高等级(UTO)全自动无人驾驶的轨道交通线路。其信号系统采用基于无线通信并满足自动化等级 GOA4 的全自动运行系统,能有效缩短行车间隔及折返时间,提高平均旅行速度,提供更高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进一步提升运营服务质量与乘坐体验。

15 号线的整体设计采取人文主线、多维导向,既考虑到装饰效果,又将人性化功能融入整体装修方案。其设计理念贯穿便民服务设施、公共卫生间、导向标识、灯光照明等各处细节,并综合考虑乘客舒适度、使用便利度、车站环境等因素,全力提升乘客出行体验。

(上海发布)

美好虹桥

百年历史虹桥路七彩国际商务区



虹桥商圈和百年虹桥路是极具长宁特色的区域,也是近年来长宁景观灯光打造的重点区域,涉外风光与百年底蕴互相交融,展现了独特魅力。

璀璨夜空演绎七彩虹桥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虹桥商圈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已发展成为以外贸中心为特征的集展览、展销、办公、商务、居住、餐饮、购物等一体的新兴商贸区,也是全国

唯一辟有领馆区的国家级开发区。

该区域的景观灯光提升,不同于以往的单幢高楼亮灯,而是借助楼宇的高低错落,通过整体设计,形成区域性的楼宇景观灯光带,达到整体性和艺术性的完美结合。

此外,通过智能控制系统,使楼宇灯光可以每天变化一个颜色,体现“七彩虹桥”的独特区域风貌。“七彩”虹桥:周一白色、周二深蓝色、周三红色、周四绿色、周五紫色、周六黄色、周日淡蓝色。

静雅夜色扮靓百年虹桥

虹桥路从最初依傍着美丽老洋房的清幽小道发展成为著名的国宾道,如今被列为上海永不拓宽的风貌保护道路,一直不断地延续着历史印记,焕发着新的活力。

夜晚的虹桥路,两侧绿化带景观灯光,加之沿线商业体、洋房别墅、高档宾馆的独特夜间景观,无不衬托出虹桥路名流云集、低调奢华的优雅和底蕴。

(长宁绿化市容)



以案说法

遵守不同场所管理规定 做个文明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长宁区法宣办、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共同为社区内的外籍未成年人,带来了涉外未成年人保护问答。本期主题是,如果外籍未成年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所有不适宜行为,是否可以限制其进入?

案情简介:

来自法国的大卫(化名)今年 9 岁,现已随父母在中国居住 3 年。周末在随父母去上海市图书馆看书的过程中不时大声喧哗,与其他小朋友追逐打闹,并导致所借阅的图书损毁。

案例分析:

大卫虽然是法国人,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八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外籍未成年人在中国于人格和自身发展上的保护上,也可适用中国法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大卫进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是其应有的权利,应该得到保障。图书馆工作人员发现其不时大声喧哗以及与其他小朋友追逐打闹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及时劝阻,加强教育引导,并要求其父母承担起对大卫的教育监护职责。如果经劝阻、制止无效,图书馆工作人员可以停止服务,禁止其进入图书馆。其造成的图书损毁的损失,工作人员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大卫及其父母赔偿损失。所以,当外籍未成年人在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时,也要遵守不同场所的管理规定,做个文明的参与者。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第八条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适用法院地法律。

第十五条 人格权的内容,适用权利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虹桥司法所)